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892号

申请人: 龚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 172260132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右转时是按绿灯行驶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7月26日11时52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莘松路沪闵公路西约0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第三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路口监控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是按照绿灯行驶的,因此请求撤销该处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路口监控视频显示,案发时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涉案地点右转时信号灯为红灯。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违反交通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故申请人提出的主张,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 172260132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